

件交付紀錄等佐證，送交雇主補登載工作時數，雇主應依法補登工時並給付工資（含延時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工資）。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要求勞工工作，仍應認屬工作時間，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例休假規定之規範。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媒體工作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另針對女記者工作保護方面，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訂有雇主需符合法定程序及要件，始得要求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另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上開夜間工作之規定。同法第 51 條規定，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違反上開規定者，應依相關條文規定予以裁罰。

又為保障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勞動部除業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325 號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督責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包括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外，目前刻正研議該等行業之行政指導或指引。

此外，為防止因工作時間過長及工作負荷過重引起的過勞，本部採取之作為如下：

- 一、法規面：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雇主應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供業界參考。
- 二、執行面：103 年已訂定「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於 2 年內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大幅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擴大勞動條件檢查能量，104 年檢查能量將由過去 2 年（101 年至 102 年）平均約 12,000 家，增至 40,000 家以上，新聞媒體、資訊或科技研發等知識密集產業勞工之勞動條件檢查，將納入檢查重點對象。
- 三、指導協助面：委託專業團隊入廠協助輔導，並提供經費補助企業推動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另委託九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過勞預防門診，若醫師已提出相關過勞預防建議，雇主仍置之不理，致勞工過勞致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外，有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將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參辦。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化縣線西鄉蛤蜊兵營保存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5）

王委員就「彰化縣線西鄉蛤蜊兵營保存議題」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彰化縣於 97 年 4 月 11 日公告登錄「線西蛤蜊兵營」為文化景觀。本部為協助彰化縣進行「線西蛤蜊兵營」相關文史調查，於 98 年核定補助「彰化縣文化景觀線西蛤蜊兵營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80 萬元，本部補助總經費之 60% 為 48 萬元，該案並於 100 年

結案。

- 二、彰化縣於 101 年提案「彰化縣文化景觀線西蛤蜊兵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惟當時彰化縣政府表示「線西蛤蜊兵營」產權係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不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爰未補助。
- 三、另有關「線西蛤蜊兵營」之修復工程，內政部營建署曾於 98 年度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三期工程」，補助 249 萬 4,000 元，進行環境綠美化及修復 3 棟建築之屋頂、鋪設地面、改善廁所空間。
- 四、經查目前該文化景觀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皆已移撥給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政府，日後彰化縣政府若有相關需求，且合乎上述補助要點規定，本部將適度給予支持。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正視本土機師挖角危機並督促航空公司改善機組人員嚴重超時加班問題，以提高飛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9）

羅委員建議政府應正視本土機師挖角危機並督促航空公司改善機組人員嚴重超時加班問題，以提高飛安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航空器駕駛員人力方面：

- （一）航空器駕駛員為高科技、稀少性人才，其為具國際流動性之人力資源市場，故其就業特性易受自由市場機制影響而造成流動，近期確實有部分航空器駕駛員因薪資與其他福利因素，轉赴大陸及外籍航空公司就業，目前國籍航空公司主要係以聘用外籍航空器駕駛員方式，彌補國籍航空器駕駛員人力不足之問題，截至本（103）年 10 月 31 日止，國籍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器駕駛員計 267 名，佔全體航空器駕駛員 2,319 名之比例為 11.5%。
- （二）依據 102 年 12 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公布預測資料顯示，102 年至 106 年期間，亞洲地區客運量年成長率預計增加 5.7%，約為美國成長率（2.2%）的 2.5 倍；未來航空器駕駛員需求與流動情形將更為普遍，並將衝擊國籍航空公司對航空器駕駛員之選擇。爰此，本部民用航空局將持續請國籍航空公司通盤檢討航空器駕駛員薪資制度，並輔以調整外籍航空器駕駛員晉用比例之方式，作為招募或續留本國籍航空器駕駛員之誘因。
- （三）另國籍航空公司已自本（103）年開始更加積極透過國內外各訓練機構培訓 2 百至 3 百員航空器駕駛員方式，期以預為因應 105 年大型飛機將成長至 250 架機隊規模之趨勢（目前 205 架）。

二、飛航組員飛時限度方面：

- （一）為避免飛航組員因超時飛行，影響飛航安全，民航局依國際民航規範，並參酌美國聯邦